

大型专题节目《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即将开播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作的十四集大型专题节目《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将于2025年3月24日晚19:45档在总台财经频道播出。这是首部系统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电视专题片。

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点专题，节目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

等重要论述，深入解读蕴含其中的坚定理想信念、鲜明政治导向、深远战略思维、强烈历史担当、真挚人民情怀和科学思想方法，系统梳理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全面展现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时代特征、理论价值和实践伟力。

节目创新演播室节目模式，特邀我国经济领域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作为讲读嘉宾，设置“时代之问”“思

路讲习”“思想伟力”“学思践悟”四个版块，结合100多个基层实践案例与40多位案例观察员的解读，生动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推动全社会更加自觉地运用习近平经济思想解决问题、开展工作，切实把所学所悟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和生动实践。

节目将在央视网、央视新闻、央视频、央视财经同步播出。

湖北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 安陆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3年6次坐上被告席

极目新闻记者 袁超一 本报记者 蔡 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2月27日下午，湖北省安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田文涛，再次坐到了安陆市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作为公安局“一把手”，他面对的是不服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而提起诉讼的原告张某某。这是自2022年以来，田文涛作为安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第六次出庭应诉。

一起并不复杂的“民告官”案件，为何会由“一把手”出庭应诉？田文涛连续6次坐上被告席，又释放了怎样的信号？3月21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

坐被告席的“一把手”不止田文涛一位

田文涛首次作为安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出庭应诉，是在2022年3月。因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复议纠纷，朱某将安陆市人民政府、安陆市公安局棠樾派出所同时告上法庭。田文涛及棠樾派出所负责人出庭应诉。

朱某认为，被告棠樾派出所和安陆市人民政府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法院撤销。

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环节，双方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了辩论。对于朱某的诉求和所举证据，田文涛逐一发表了意见，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经过3个小时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法院最终裁定，安陆市公安局棠樾派出所对该案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

虽然诉求被驳回，但朱某对田文涛代表安陆市政府出庭应诉并作出回应的态度表示满意。

梳理田文涛6次作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主要是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有不同理解，进而提起行政复议。

“我们将以本案为契机，认真总结执法行为，不断提升能力和执法水平。”田文涛表示，随着民众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的不断提升，当事人通过法定程序和法定途径主张自己的意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事例也会相应增多。

事实上，在安陆，坐上被告席的行政单位“一把手”不止田文涛一位。

2023年5月，在安陆法院公开审理的曾某不服安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及安陆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两起行政案件中，两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

庭审中，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协调。针对原告提出的诉求，两机关负责人分别阐明发生争议的原因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最终，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官”“民”握手言和，被告当庭撤销其行政行为，原告也随即撤诉，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行政争议能否妥善解决关乎政府形象

与田文涛6次出庭应诉相呼应的，是安陆法院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100%”。这一亮点工作，被写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样因“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100%”被写入湖北高院工作报告的，还有通城县人民法院。

12年前，通城县一乡镇招商引入一家矿山开采企业。2020年，因政策调整，当地政府责令该企业关停。一年后，企业申请行政补偿未果，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通城县政府败诉，双方均提起上诉。

“案子本身不复杂，但这个案子背后牵涉的争议很复杂。”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湖北高院行政审判庭法官胡正伟

告诉记者，与此争议相关，企业也面临政府对矿区环境修复等费用的追缴。

为从根本上化解案涉行政争议，湖北高院法官到通城实地查看、走访各方，面对面交流、释法说理，并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2024年3月29日，通城县县长杨修伟到湖北高院出庭应诉。在湖北高院主持调解下，杨修伟与企业方就涉及矿山项目关停所引发的系列问题现场达成“一揽子”协议。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老百姓或市场主体，一头连着行政机关，行政争议能否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既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更直接影响地方政府的形象。

“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是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湖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行政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谭冰霖认为，这起案件能当庭和解，是湖北法院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效的缩影。

敢于坐上被告席，更善于用法解难题

本报评论员

在传统观念中，坐上法院的被告席，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就行政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而言，放下身段和普通群众对簿公堂更需要一定的勇气。

可对湖北省安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田文涛来说，这已经是“家常便饭”。自2022年以来，田文涛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已经连续6次坐上被告席。在他看来，领导干部不仅要敢于坐上被告席，更要善于用法解难题。

敢于坐上被告席，既是尊重法律的表现，也是尊重群众的体现。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主动出庭，代表着行政机关对司法监督的尊重和接受。更何况，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行政机关本

就应当积极面对和回应。

当然，领导干部出庭绝非是走过场，更需善于通过法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提前熟悉案情，充分了解原告的诉求和主要理由，研究确定应诉及争议解决方案，积极回应法庭调查及当事人的质疑，并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行政争议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发表意见，既出庭也出声更出彩，从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政通人和、取信于民。

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是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晴雨表”，我们在点赞以田文涛为代表的领导干部的同时，也要看到人民法院为强化府院联动，规范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所作出的努力。

专家：“一把手”出庭应诉是法定职责

谭冰霖告诉记者，针对过去行政诉讼中“告官不见官”现象，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正时，新增了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有关规定。但在一段时间内的实践中，仍存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偏低”“出庭不出声”“正职少副职多”等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执法方面的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下转第二版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座谈会召开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作品获评优秀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吟秋）2025年3月21日，由中国记协主办，中国行业报协会承办，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中国气象报社协办的全国性行业类媒体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国记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刘思扬，中国记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殷国君，中国行业报协会会长张超文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的成果，并发布了优秀案例，其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的作品《衣柜里的欠款人》获评“优秀作品”。

今年初，按照中宣部部署和中国记协安排，中国行业报协会和各行业媒体深入开展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90家行业媒体的4150余人次参加活动，刊播稿件18600余篇（条），作品总阅读量超36.5亿次，取得了良好传播效果。举办此次座谈会，旨在进一步推动行业媒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等重要会议部署，团结引领行业媒体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闻舆论工作，进一步提升主题宣传报道的质量与影响力，为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作出新贡献。

刘思扬在讲话中指出，今年的“新春走基层”活动走得远、走得深、走得实，推出了一大批文风清新、爆款刷屏的好作品，涌现了一大批深入基层、增

强“四力”的好团队。他强调，行业媒体要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深化规律认识，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张超文介绍了会员单位新春走基层的整体情况。他表示，中国行业报协会通过领导带队走基层、创新互动模式、边推进边展示等举措，增强了行业媒体的协调联动和报道合力。未来，协会将继续为全国行业媒体提供支持和服务，推动行业媒体高质量发展。

会议发布了全国性行业类媒体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优秀案例，22个团队获评“优秀团队”，22件作品获评“优秀作品”，30件作品入选“推荐作品”。其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的作品《衣柜里的欠款人》、以其贴近群众的鲜明特色、优质内容和创新报道手段脱颖而出，被评为“优秀作品”，为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注入新动能。

65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近80人参加会议。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中国气象报社、《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报刊社、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报社、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并围绕创制精品力作、培育全媒体传播人才、增强“四力”改进文风情况等主题，分享了各自在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中的宝贵经验与心得。



“莲法耕保”走进校园

源、优渥的种植条件。近日，适逢春耕时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在黄村乡小学设立“莲法耕地保护·七彩田园实践教学基地”，创建特色化、专业化“莲法耕保”环资品牌，开展一系列耕地保护活动。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龚伟琳 摄

物业撤了，小区百万公共收益属于谁——

这笔账得算清楚

本报记者 朱 旻 本报通讯员 蔡 磊 康嘉倩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以事促改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

“我们将按照法院的工作建议，监督物业及时做好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公示，让全体业主看得明白、得到实惠，提升物业服务的满意度。”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业融合法庭法官赵雅婷走访昆山市周市镇某小区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女士高兴地说，这场小区公共收益纠纷已得到了彻底解决。

争执不下的“账目明细”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相关规

定，小区公共收益主要来源于小区的场地经营收入，小区内的广告费、停车费、快递柜进场费等，这些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应归全体业主所有。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业主共有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昆山市周市镇某小区位于镇中心位置，2017年年底建成，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小区正对面就是一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很多“新昆山人”定居于此，入住业主超千户。2017年12月起，前期物业企业开始为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但由于物业服务难以令业主满意，2022年12月，小区物管会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决定不再续聘该物业企业。其后，原物业企业向新选聘的

物业公司移交了小区管理权，但未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公共收益余额和账目明细。

新物业进驻之初，眼见小区部分楼栋设施破旧损坏、绿化缺乏养护，业主怨言颇多，本想将小区环境进行一系列升级改造，但却发现“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根本没有资金进行整改。经过小区物管会多次催促后，前期物业企业只是交出了公共收益收支账单，但物管会与业主代表沟通后，大家对账目金额并不认可，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公共收益的“账目之争”。2024年10月，物管会代表全体业主一纸诉状将该物业企业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公共收益160余万元。

作为小区物管会成员，张女士在

庭审中称，前期物业企业在服务期间未按规定及时、全面公示公共收益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导致业主对包括支出数额、剩余金额以及支出用途产生质疑，业主们普遍认为前期物业企业是在“暗箱操作”，侵害了业主的知情权、所有权。

“消防设施设备更新、幕墙外立面维修等项目如果严格按照公示流程，很耗时间，给业主带来不便又要被投诉，我们也很难。为了加快施工进度，我们垫付了多项大额维修费用，这些费用都应当在公共收益中予以扣除。”庭上，双方你来我往，互不相让，前期物业企业负责人也是一肚子委屈。

下转第二版



ios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